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及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中，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29.5%股权，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交易各方同意将金赛药业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金赛药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办理完成组织形式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 日